

证券代码：601778

证券简称：晶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6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7月7日、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有限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宜兴品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品和”）、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州盛步”）和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州晶海”）各100%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新能源”），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12,533.74万元。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近日，晶科有限与湖北新能源正式签署《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，宿州盛步和宿州晶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截至目前，宜兴品和的股份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，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